

場地借用服務資料

房間	容納人數	用途	每小時行政費
面談室 A 房及 B 房	2 - 3 人	個人 / 婚姻面談	HK\$150
面談室 D 房	2 - 5 人	個人 / 婚姻 / 家庭面談	HK\$200
遊戲治療室	2 - 3 人	兒童遊戲治療	HK\$250
多用途室	15 人	家庭治療 / 小組活動	HK\$300

使用守則：

1. 所有場地使用者須遵守使用守則。如有違規,本中心有權隨時終止借用房間及設施,已繳付的款項亦不會退回。
2. 未經本中心許可,不可攜帶任何錄影或投影器材進場。
3. 本中心在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,將暫停開放,詳情請參閱服務使用者需知。因上述情況下延遲或取消借用場地,本中心不會收取任何費用。
4. 使用後必須將場地回復原狀及自行清潔。
5. 如有損毀/破壞場地或設施,借用者須負責賠償。
6. 借用期間,如因借用者所舉辦之活動而導致使用者之財物損失或人身傷亡,均與本中心無關,本中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
7. 借用者亦承諾如使用者遇上任何性質意外,包括不幸受到細菌感染等,不會向本中心或其僱員作出任何追究。
8. 借用者明白及同意所舉辦的活動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。
9. 本中心保留權利作出更改本守則而不須事先通知。
10. 如有需要更改日期,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中心,若未經通知而缺席,本中心有權向申請人索取有關費用。
11. 如要取消借用場地,請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,否則需要繳付全數費用。
12. 請填寫本中心網頁申請表格,申請表格可電郵本中心(電郵地址:clc@lts.edu),中心有權批准或不接受申請。
13. 申請經接受後,申請人須於一星期內或使用場地前一天(以較早日期為準)繳付全部行政費用留位作實(如申請後取消,行政費將不獲發還,所繳費用可保留下次使用,更改次數不可多於兩次)。
14. 借用場地負責人及所有使用者都必需簽署免責聲明(使用房間前填寫及簽名)。

同行者心靈成長中心 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者類別 : 私人機構 註冊慈善團體 個人
團體 / 機構名稱 : _____

申請人姓名 : _____ 性別: 男 女

身份證號碼 (英文字母及頭 4 個數字): _____

(個人申請用) 通訊地址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 (手提) _____ (辦公室) 電郵地址: _____

借用場地: 面談室 遊戲治療室 多用途室

借用日期: _____ 借用時間: _____ - _____

借用用途: _____

行政費用: _____

付款方式:

1. 可將現金直接存入信義宗神學院「大新銀行」戶口 040-645-701-23889 或「匯豐銀行」戶口 004-106-002330-001。請將入數紙連同申請表格寄回九龍彌敦道 337-339 號金滿 13 樓 A 同行者心靈成長中心收或先 WHATSAPP 98125800(入數紙正本在使用房間當天交回中心便可)。

2. 直接把款項交給中心職員。

本人 / 機構同意所有借用條款,並會負責借用人士在使用場地期間之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。本人亦承諾如遇上任何性質意外,包括不幸受到細菌感染等,不會向本中心或其僱員作出任何追究。

申請人簽署: _____ 申請日期: _____

批准申請 不接受申請

此欄僅供「同行者心靈成長中心」使用

負責人姓名: _____ 負責人簽署: _____